

適用共同供應契約

國立嘉義大學

粘貼憑證用紙

請購編號	經費來源	金額						用途說明
	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經手人	驗收證明	單位主管				學院院長		
會辦單位	總務處	會計室				校長		
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進修推廣部、人事室								

.....憑.....證.....粘.....貼.....線.....

財物購置修繕申請單

品名(規格)	數量	單位	單價	總價	保管組分類		
					財	非	消
合計							

- 說明：1.物品請先會保管組依財物類別分類(財產類:單價 10,000 元以上,使用年限二年以上)
 (非消耗品:1,000 元~9,999 元);消耗品或 1,000 元以下物品由使用單位自行登記列管。
 2.金額 10,000 元以下之案件得先行墊付，10,000 元以上~100,000 元之案件不得先行墊付，由會計室開具傳票逕付受款人。
 3.研究生獎、助學金，會辦單位教務處
 4.建教合作計劃、教育部委辦、補助計劃、其他機關計劃人事費，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
 5.進修推廣教育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學士學分班、推廣教育研習及訓練班，會辦單位進修推廣部
 6.屬人員待遇、福利及其他給予，其會辦單位人事室、總務處
 7.預算內工讀金，會辦單位學務處

受款人(受款人名稱、薪資代碼、銀行或郵局劃撥帳號)	(代墊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保存年限：10 年 表單編號：072-3-02-0101